

財團法人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

110 年乳癌病友急難救助專案【生活扶助金】補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會秉持扶助乳癌病友生活急難之目的，個案因在治療階段使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，經**社工開案服務評估**後，提供急難救助金，以緩解家庭生活短暫經濟困境。補助申請**同一事由，補助一次**為限。

二、補助對象、申請資格：

補助對象	申請資格
低收入戶	【醫療】 (1)罹癌(初診、復發) 9 個月內 個案且 乳癌二期 以上病友，仍在 積極治療 期間(含手術、化療、放射治療)。
中低收入戶	(2)乳癌 一期 以上 Her-2(+) 或 三陰性 病友，仍須 化療、標靶治療 者。 【政府】 需具備政府核可【 低收入/中低收入證明 】
一般病友	【醫療】 罹癌(初診、復發) 9 個月內 個案且 乳癌二期 以上病友，仍在 積極治療 期間(含手術、化療、放射治療) 【經濟】 (1)家戶平均所得(每人每月)：需低於新台幣 3 萬元(含) (2)動產限額(存款、股票價值等)(每人每年)：需低於新台幣 15 萬元(含)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補助對象	應備文件
低收入戶	1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 補助申請表】 2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 急難救助專業審查切結保證書】 3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】 。 4. 【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一社工訪視表】 5. 【醫療證明】 ：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申請日期 9 個月內，註明期別、治療計畫)。 6. 【家庭人口狀況證明】 ：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紀事) 7. 【審核通過，撥款所需資料】 ：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申請人銀行/郵局存
中低收入戶	
一般病友	【全戶經濟狀況證明】 申請人 最新年度 全戶所得證明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)

		摺封面影本 *應備文件 1-4 項，請至 本會官網急難救助專區 下載
--	--	---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僅接受『單位轉介』，請務必透過醫院(癌友就醫社工、癌症資源中心專業人員)或政府社福單位工作人員評估後，填妥「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補助申請表」，經申請人簽名後，將申請表、社工訪視表與相關審查資料文件。
2. **掛號郵寄**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國璽樓 MD217，收件人：勇源輔大乳癌基金會補助小組收。收到申請表後將主動聯繫轉介單位。

五、受理期間與補助核發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即可提出申請，**補助名額額滿停止收件**。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補助將儘速於 1-2 個月內撥款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1. 具備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身分者：每位新台幣 150,000 元。
2. 具備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：每位新台幣 100,000 元。
3. 一般戶身分者：每位新台幣 20,000 元。

七、重要說明：

1. 僅接受『單位轉介』，恕不接受自行申請者。
2. 申請限制：**同一事由，補助一次為限**，不得重複請領，如經查獲將追回溢領之款項。
3. **一般病友申請限制**：(1)家戶平均所得(每人每月)：需低於新台幣 **3**萬元(含)
(2)動產限額(存款、股票價值等)(每人每年)：需低於新台幣 **15**萬元(含)。
4. 申請資格：**不限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份，持永久居留權者，亦可提出申請。**
5. 為順利評估您的情形，申請表內各欄位請務必填寫，郵寄前請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。
6. 所有申請文件不論通過補助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7. 本會保有修改補助辦法之權利。
8.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。
9. 申請人自動成為基金會會員且同意收到相關訊息與活動通知。
10. 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專線：02-2905-6728。
11.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，舉凡接受補助之個案，皆需公開揭露姓名及補助金額於本單位官網。
12. 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原有辦法停止適用。